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ALPCG20200054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易速普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数量	单位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BPC0010049-D	端盖 A (方案 1)	件	100	4.96	496	
2	BPC0010050-D	端盖 B (方案 1)	件	100	5	500	
3	BPC0010051-D	支撑圈 A (方案 1)	件	100	5	500	
4	BPC0010052-D	支撑圈 B (方案 1)	件	100	5	500	
5	BPC0010049-1.8	端盖 A (方案 2)	件	100	5	500	
6	BPC0010050-1.8	端盖 B (方案 2)	件	100	5	500	
7	BPC0010051-1.8	支撑圈 A (方案 2)	件	100	5	500	
8	BPC0010052-1.8	支撑圈 B (方案 2)	件	100	5	500	
总计: 3996 元 大写: 叁仟玖佰玖拾陆元整						(含税 13%)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

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

1、合同签订后,货到发票挂账后 30 天内付款。

2、合同签订后,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2020 年 1 月 5 日前交付至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(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)。

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(盖章):北京易速普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电 话:

电 话:15201105575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张勇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张超勇

日 期: ____年__月__日

日 期: 2020年12月28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

